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 1 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5.1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签字）：_____

刘憬（签字）：_____

梁晓（签字）：_____

2021年6月25日